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馮滿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馮先生之履歷載述如下：

馮滿先生，52歲，於一九八九年自上海鐵道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自北京鐵道部科學研究院取得岩土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自加拿大薩斯卡徹溫大學取得岩土工程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加拿大註冊職業工程師。其項目經驗包括多種資源(石油砂、鐵、金、鈾、銅、錫等)之開發，最近十年側重於鐵礦項目，所從事項目位於加拿大、中國、非洲、南美、蒙古、澳大利亞等地區。此外，彼擁有25年礦山及工業基礎設施設計以及礦山項目設計及建設管理經驗。彼現時為佩思礦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馮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馮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彼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現時之任命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馮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任命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須擁有至少三名成員之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